

2025 年莱州市总决算公开说明

莱州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 1、2025 年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2、2025 年度莱州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3、2025 年度 “三公” 经费市级决算公开
- 4、2025 年度 “三公” 经费乡镇决算公开
- 5、关于莱州市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6、2025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7、2025 年度莱州市本级财力安排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 8、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市转移支付收入共 13142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0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402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025 万元的执行情况：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807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4079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6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381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240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094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21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77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951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02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0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09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5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34 万元；
统筹安排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402 万元的执行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402 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 万元；国防支出 4 万元；教育支出 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15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70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9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7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94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5 万元。

莱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莱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25年，经上级批准，核定我市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9.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29亿元，专项债务102.49亿元。

二、2025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4.11亿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6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7.49亿元。

三、2025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129.78亿元债务限额内，2024年我市当年举借债务29.46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上级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其中：新增债券22.165亿元，置换债券7.295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根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

四、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5 年共收到新增债券 22.165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分别用于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亿元,莱州市城乡智慧供水工程 2.88 亿元,莱州市佳衡国际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0.57 亿元,莱州市佳衡水岸林邸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0.73 亿元,莱州市留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0.42 亿元,莱州市庙埠河水库向临疃河水库调水工程 0.4 亿元,莱州市综合交通枢纽及通站路工程 3 亿元,莱州市医康养结合示范园区项目 1.495 亿元,莱州市掖县高中项目 2.67 亿元。

2025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25 年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77.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2.35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5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77.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9.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74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自公车改革以来，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331.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03.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28.0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1.5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减少 9.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从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因此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为 0 批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个）为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9.68 万元。2025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7 辆。主要是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置公务用车 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32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5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38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63.7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715 批次，644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万元，共计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977.74	0.00	914.00	99.68	814.32	63.74

2025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25 年乡镇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2.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12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5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2.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57.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57.7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9.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实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为0批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个）为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09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8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1.74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1.7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9批次，18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乡镇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3	0	81.09	0	81.09	1.74

关于莱州市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莱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旭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莱州市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5%（详见附件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增长 8.6%（详见附件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6 亿元，调入资金 10.2 亿元，上年结转 6.7 亿元；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8 亿元，结转下年 4.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降低 13.9%。政府性基金支出 3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7%，增长 38.9%（详

见附件 3)。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8 亿元，上年结余 0.6 亿元；减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7 亿元，调出资金 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结转下年 1.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2.4 亿元，实际完成 23.8 亿元，占预算的 106.6%，增长 3.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0.4 亿元，实际完成 21 亿元，占预算的 102.9%，增长 9.2%。当年收支结余 2.8 亿元，滚存结余 55.3 亿元。（详见附件 4）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2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2.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7.5 亿元。2025 年，上级下达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2.2 亿元，全部用于重点公益性领域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0.7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特殊再融资债券 6.6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二、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5.8%，增长 4%；全市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2.9%，增长 1.5%。

（详见附件 5、附件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65.5%，增长 88.1%；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7.9%，增长 36.9%。

（详见附件 7）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7.3%，增长 8.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7.8%，增长 5.2%。（详见附件 8）

三、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挖潜力促增收，确保财政运行稳健持续。一是稳步推进财源建设。税收、非税双向发力，多措并举优化收入组织。一方面，坚持治税优先，紧盯黄金、石材、工程机械、新能源等重点行业，摸清税源底数，全力保障税源稳定增长，上半年实现地方税收 19.3 亿元。另一方面，加强非税收入征收和管理，着力构建“税费皆重、税费一体、税费协同”工作格局，促进非税收入规范足额入库。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4%，税收占比 62.8%，两项指标均居烟台第 3 位。二是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采取处置转让、出租出借等方式盘活闲置行政事业性资产，采取出租出售、委托运营等方式盘活市属国有企业闲置资产，

上半年实现收入 702 万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把握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支持重点,紧盯生态环境保护、农业产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领域,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各类无偿资金 4 亿元,有力支持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农机研发制造推广等项目推进。

(二) 调结构保重点, 统筹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完善和落实预算管控、资源统筹、资金监管等工作机制, 筑牢“三保”底线, 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30.9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4%。一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上半年, 发放低保、特困、残疾人救助等福利补贴 1 亿元, 惠及困难群众 2.1 万人; 夯实基层公共卫生保障, 拨付 3673 万元保障老年人健康体检、慢病管理、妇幼随访等基本公卫服务; 巩固人口发展投入机制, 拨付 9708 万元落实生育友好财政保障政策。二是精准发力赋能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各级资金 1.8 亿元, 用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水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项目。三是全力支持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筹措资金 1.8 亿元, 用于保障城区居民冬季供热、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城区道路提升等必要支出, 持续改善城乡居住条件, 纵深推进城乡功能品质提升。

(三) 抓改革守底线, 推动财政管理质效双增。一是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坚持过紧日子不放松, 严格“三公”经费管理,

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内控管理，深入推进 17 个镇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中小企业打造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上半年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07 万元，占全市采购规模的 77%；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效率和质量，上半年完成项目评审额 12.4 亿元，综合审减率 12.7%。二是提升国资国企运营效率。加快完成无实质业务的 4 家空壳企业注销整合，实现国有企业“瘦身健体”；通过高息置换、发行公司债券、压降非标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较上年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积极探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千方百计实现增收；在重大事项上充分争取上级支持，有效节约国企资金；提高要素保障能力，推进万华绿电、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推进财政金融高质量联动。分行业开展“金融辅导员”进企业活动，不断增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小微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6 月末，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89.8 亿元，增幅达 14%。四是合理控制地方债务规模。严守债务风险底线，加强风险预警监测，抓住工农中建等大型国有银行化解债务风险政策窗口期，用足用好化债政策，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稳定控制在黄色风险等级以下。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市经济运行稳定向好、项目推进提速增效、重点工作成果显著，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

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房地产和土地市场仍处于低位，黄金行业受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效益下降，重点税源的支撑仍显不足。在财源基础需进一步夯实的同时，“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运行“紧平衡”的严峻形势未能有效改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积极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付出更大努力、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四、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资源统筹调度，着力提升财政综合承载能力。强化“主动作为、自我造血”意识，把抓好财源建设和财税收入组织摆在突出位置。一手抓存量巩固，完善重点行业税收服务机制，推动黄金、电力等骨干税源企业稳产增效；一手抓增量拓展，加大对汽车零部件制造、小型机械电商等新兴税源的培育力度，加快形成新的税收增长极，两手协同发力，持续提高税收贡献度。运用省数字财政综合业务平台，落实资产数字化监管，确保资产数据口径统一；以数据分类精准化、盘活方式多元化为抓手，综合运用处置变现、调剂共享和市场化运营等措施，稳步提升资产运营收益。

（二）强化支出精准管控，切实织密重点领域保障网络。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控党政机关运行成本，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三

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总额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持续硬化预算约束，民生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占比保持在80%以上。统筹强化对银海化工产业园扩能升级、城市更新有机迭代及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等重点项目的资金与要素保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与财力下沉，确保项目梯次推进、接续有力，为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严格审核新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非急需的原则上暂缓实施，腾出有限资金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

（三）纵深推进管理变革，持续提升财政精细治理水平。绩效为纲，强化结果应用。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同步完善内控内审制度，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约束机制。监督为要，深化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实施财会监督靶向检查，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坚决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采购为窗，优化营商环境。细化预算编制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以阳光采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助力营商环境提档升级。评审为尺，守牢资金关口。加强财政预算评审标准化、专业化建设，严把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关，确保评审结论科学公允，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构筑财政风险防控体系。抓好预算编制源头，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的原则，足额

保障基本支出；紧盯库款拨付关键环节，落实库款保障应急机制，持续做好动态监测，切实扛起“三保”责任。保持对金融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开展常态化数据分析监测，加强预研预判，引导债权银行配合实施联合惩戒，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控，严控债务总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创新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黄色风险等级以下。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事关长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奋勇争先，真抓实干、全力突破，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为莱州“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附件：1.2025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2025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2025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4.2025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5.2026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2026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2026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8.2026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2025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决算数	2025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391204	324540	370703	370919	100.06	-5.19
增值税	99654	99112	100820	100881	100.06	1.23
企业所得税	147304	68520	96810	96835	100.03	-34.26
个人所得税	8783	10135	11360	11368	100.07	29.43
资源税	67302	56366	63630	63630	100.00	-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70	16248	14610	14620	100.07	-9.02
房产税	11049	12758	14045	14047	100.01	27.13
印花税	7320	8400	6275	6274	99.98	-14.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07	29881	43525	43550	100.06	68.10
土地增值税	-10306	2500	1605	1616	100.69	-115.68
车船税	5529	6353	5710	5713	100.05	3.33
耕地占用税	156	200	2460	2456	99.84	1474.36
契税	10263	11667	7180	7256	101.06	-29.30
环境保护税（款）	2114	2400	2084	2084	100.00	-1.42
其他税收收入（款）	59	0	589	589	100.00	898.31
二、非税收入	130847	215783	169620	169469	99.91	29.52
专项收入	15528	14728	13637	13652	100.11	-12.0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88	6200	3815	3894	102.07	-36.04
罚没收入	15284	13000	14013	14363	102.50	-6.03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86835	174755	133308	132714	99.55	52.83
捐赠收入	3129	3000	441	441	100.00	-85.9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64	4100	4394	4394	100.00	10.85
其他收入(款)	19	0	12	11	91.67	-42.11
合计	522051	540323	540323	540388	100.01	3.51

附件 2

2025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决算数	2025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61	65369	62050	62069	100.03	13.76
2.国防支出	1246	390	1020	1028	100.78	-17.50
3.公共安全支出	17148	18526	17250	17255	100.03	0.62
4.教育支出	115236	113880	117100	120607	102.99	4.66
5.科学技术支出	862	577	670	677	101.04	-21.46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8	3790	4530	4532	100.04	14.21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24665	247690	249730	254332	101.84	13.20
8.卫生健康支出	74779	69408	71100	73401	103.24	-1.84
9.节能环保支出	6428	13039	10170	10170	100.00	58.21
10.城乡社区支出	7957	8066	9280	9282	100.02	16.65
11.农林水支出	68571	54842	61417	72025	117.27	5.04
12.交通运输支出	9577	7015	7590	8892	117.15	-7.15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0	1725	1790	1791	100.06	148.75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39	1070	740	743	100.41	16.28
15.金融支出	530	2	190	190	100.00	-64.15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31	1519	2045	3925	191.93	43.72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63	13800	5710	5716	100.11	31.01
18.住房保障支出	19659	23146	21140	21145	100.02	7.56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18	4865	3840	3843	100.08	-4.36
20.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066	2143	1400	1401	100.07	31.43
21.债务付息支出	8618	0	8400	8419	100.23	-2.31
22.其他支出	0	300	0	0	/	/
23.预备费	0	6000	0	0	/	/
合计	627342	657162	657162	681443	103.69	8.62

附件 3

2025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决算数	2025 年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 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231	128000	62500	63438	101.50	19.17
2.彩票公益金收入	450	300	333	333	100.00	-26.00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9721	25000	61800	62231	100.70	-37.59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524	1600	2323	2323	100.00	52.43
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293	15120	16430	16434	100.02	23.63
收入合计	168219	170020	143386	144759	100.96	-13.95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13	13	18	138.46	500.00
2.城乡社区支出	100310	86530	99600	108636	109.07	8.30
3.农林水支出	970	2236	2575	2651	102.95	173.30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74	75	101.35	/
5.债务付息支出	18743	20857	22664	22664	100.00	20.92
6.其他支出	127179	1964	209270	209270	100.00	64.55
支出合计	247205	111600	334196	343314	102.73	38.88

附件 4

2025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 决算数	2025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增长%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100048	105003	105825	100.78%	5.77%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129885	118749	132596	111.66%	2.09%
收入合计	229933	223752	238421	106.56%	3.69%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99812	105003	106114	101.06%	6.31%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92774	99460	104227	104.79%	12.35%
支出合计	192586	204463	210341	102.87%	9.22%

附件 5

2026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6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92965	330720	190758	58.35	1.16
增值税	71722	102899	54126	69.70	32.51
企业所得税	27284	70518	36103	38.69	-24.43
个人所得税	5906	11595	6461	50.94	-8.59
资源税	25370	64902	31052	39.09	-1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7	14913	7400	51.41	3.61
房产税	7383	14328	7267	51.53	1.60
印花税	3145	6401	4067	49.13	-22.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198	25057	30551	120.52	-1.16
土地增值税	2398	1648	2672	145.51	-10.25
车船税	2839	5827	2922	48.72	-2.84
耕地占用税	3974	2505	2299	158.64	72.86
契税	4130	7400	4328	55.81	-4.57
环境保护税	949	2126	921	44.64	3.04
其他税收收入	0	601	589	0.00	-100.00
二、非税收入	114316	220480	104680	51.85	9.21
专项收入	5570	13700	5232	40.66	6.4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292	3480	2135	439.43	616.25
罚没收入	2796	14400	7063	19.42	-60.41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86433	185250	85857	46.66	0.67
捐赠收入	0	450	0	0.00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225	3200	4393	132.03	-3.82
其他收入	0	0	0	/	/
合计	307281	551200	295438	55.75	4.01

附件 6

2026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6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87	69415	36164	51.12	-1.87
2.国防支出	335	239	551	140.17	-39.20
3.公共安全支出	11392	19785	11476	57.58	-0.73
4.教育支出	66380	114196	72238	58.13	-8.11
5.科学技术支出	417	596	396	69.97	5.30
6.文化体育与传媒	2651	3734	2551	71.00	3.92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28514	277659	123675	46.28	3.91
8.卫生健康支出	39418	71909	32494	54.82	21.31
9.节能环保支出	4208	7661	5198	54.93	-19.05
10.城乡社区支出	10859	10134	6500	107.15	67.06
11.农林水支出	34040	38373	31689	88.71	7.42
12.交通运输支出	7044	6912	6068	101.91	16.08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1	1243	676	58.00	6.66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48	1147	389	21.62	-36.25
15.金融支出	95	0	95	/	0.00
16.援助其他地区	934	2460	2388	37.97	-60.89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01	14730	3380	35.99	56.83
18.住房保障支出	9737	19241	12995	50.61	-25.07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8	2831	544	7.35	-61.76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27	4704	2143	51.59	13.25
21.债务付息支出	1585	9000	5182	17.61	-69.41
22.其他支出	0	0	0	/	/
23.预备费	0	8000	0	0.00	/
合计	362001	683969	356792	52.93	1.46

附件 7

2026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6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	83695	138000	54802	60.65	52.72
2.彩票公益金收入	0	300	0	0.00	/
3.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入	38000	25000	1500	152.00	2433.33
4.污水处理费收入	0	1600	0	0.00	/
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0	21000	8382	0.00	-100.00
收入合计	121695	185900	64684	65.46	88.14
1.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15	20	17	75.00	-11.76
2.城乡社区支出	44661	65350	57194	68.34	-21.91
3.农林水支出	1344	12089	746	11.12	80.16
4.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58	169	0	34.32	/
5.住房保障支出	105	135	0	77.78	/
6.其他支出	72115	3629	25196	1987.19	186.22
7.债务付息支出	11840	29000	11924	40.83	-0.70
支出合计	130138	110392	95077	117.89	36.88

附件 8

2026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6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52902	113719	52473	46.52%	0.82%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92378	139987	81321	65.99%	13.60%
收入合计	145280	253706	133794	57.26%	8.58%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52615	113718	52792	46.27%	-0.34%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55699	112764	50167	49.39%	11.03%
支出合计	108314	226482	102959	47.82%	5.20%

2025 年度莱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5 年，财政监督科在上级部门及局内领导的指导带领下，在科室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整年工作计划，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5 年工作总结

1. 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工作

将项目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2025 年全年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所有项目入库均须编制绩效目标表，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推动部门聚焦专项资金、项目绩效，优化资金、资产和资源配置，建立“花钱必问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职责履行和履职效能。

2. 开展预算管理绩效自评工作

对 2024 年度 435 个项目开展项目自评，对 57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各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如实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达成效果不理想，或绩效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做出了说明，提出了改进措施。

3. 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2025 年 10 月下发《关于全面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组织预算单位对年初预算项目和追加项目的 2025 年度 1 至 9 月份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

绩效监控。已完成 456 个预算项目全覆盖运行监控，管理覆盖率 100%。

4.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选取重点项目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对涉及民生、教育、卫生、养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025年度共计完成11项政策和1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1个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1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12个政策及项目（11项政策、1个项目）评价结果整体良好，其中评价等级为“优”有7个，评价等级为“良”有5个；针对“2024年莱州市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为预算编制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对莱州市民政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5.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和预算评审工作

为更好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作用，2025年我局共对20个部门48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部门55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从整体工作成效来看，事前绩效评估及预算评审有效过滤了立项不规范、预算不合理的项目，推动各部门树立“预算先有绩效、花钱必问效益”的理念，为2026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问题

其一，绩效理念树得不牢，部分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

到位，存在“重申报、轻执行、轻评价”的现象，认为资金申请到位即是主要目标，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缺乏主动关切。

其二，结果应用刚性不足，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尚不健全，评价结果向政策制定、规划调整、管理改进的传导路径不够清晰，仍存在“评价与预算两张皮”的现象，绩效问责机制未真正落到实处。

三、下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一是做实全流程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关，提高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具体性和可考核性；强化绩效执行动态监控，将监控范围扩大至所有预算项目，实现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效果“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特点，制定个性化、差异化的评价指标，提升评价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同时扩大第三方评价范围，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二是强化结果应用刚性，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施细则，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问责追责的具体挂钩标准，对评价结果为较差的项目，一律核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对存在绩效问题的单位，依规依规进行问责，真正实现“无效必问责”。

关于 2025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 情况说明

2025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9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无。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916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40 万元，分别用于沙河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朱桥镇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

2. 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110 万元，用于三山岛村建港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

3. 农林水方面安排 6766 万元，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 6766 万元。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
生均公用经费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

主管部门：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评价部门：莱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政策评价期间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评价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政策进行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莱州市财政局报送。未经莱州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二级审核：

三级审核：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
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政策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政策名称：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		
实施单位：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2,182.4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82.49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2,182.49 万元	
二、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各学校日常教学活动有序运转，维护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助力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优质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指标 成本指标：政策总成本≤2,182.49万元 产出数量指标：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覆盖学生数≥54460个、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覆盖教育机构数量≥53所； 产出质量指标：生均经费用于日常教育活动的比例=100%、学生毕业率=100%； 产出时效指标：公用经费足额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保障适龄儿童正常接受教育的权利；保持人才输出，提高人才素质；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政策实施成效 2024年度莱州市教体局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落地，实现了办学保障与教学质量的双提升，政策整体实施成效显著。经费精准支撑学校日常教学运转，师资队伍素养持续提升；各校积极开展文体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经统计，2024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共800人次参与36次烟台市级竞赛，助力学生文体全面发展；教学设施维护与安全管理落实到位，学校办学支撑体系持续完善，有效保障了全体适龄儿童少年享有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服务。各项保障工作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办学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既落实了省、市级生均经费保障的政策要求，也切实提升了辖区义务教育的办学质量与服务水平。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政策锚定精准，保障依据明确；		

2. 精准测算经费额度，提升资金适配效能； 3. 聚焦办学核心需求，赋能教育质量提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 2. 部分学校教学工作开展质量不高； 3. 部分学校办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有关建议 1. 完善经费监管体系，规范生均公用经费使用； 2. 强化资源保障，规范年检管理； 3. 强化师资场馆保障，提升办学质量。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0	10	100%
政策执行	20	15	75%
政策成本	5	5	100%
政策产出	30	22.91	76.37%
政策效果	35	32.81	93.74%
合计	100	85.72	85.72%
绩效评价得分：85.72 分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政策基本情况.....	1
（一）政策概况.....	1
（二）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四）评价局限性.....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12
（一）政策实施成效.....	13
（二）主要经验做法.....	13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	14
（二）部分学校教学工作开展质量不高.....	15
（三）部分学校办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5

六、相关建议.....	15
（一）完善经费监管体系，规范生均公用经费使用.....	15
（二）强化资源保障，规范年检管理.....	16
（三）强化师资场馆保障，提升办学质量.....	16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 政策背景。

教育是提升国民素质、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关乎当下与未来。义务教育作为国民教育核心基础，是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承担着人才培养的关键使命，其高质量发展事关国民素质根基与民族长远未来。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本质是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为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的教育投入要求，助力义务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明确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与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2. 政策内容。

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核心。莱州市综合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烟台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明确全市现行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910元、初中每生每年1,110元；在此基础上，将寄宿制学校（含民

办学校)的寄宿生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 200 元提高至 300 元。政策覆盖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专项用于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设施维护、文体活动等日常运转相关支出。

表 1-1 经费补助标准一览表

学校	生均拨款标准
普通小学	910 元/生/年
普通初中	1,110 元/生/年
寄宿额外补贴	300 元/生/年

3. 政策组织及管理。

(1)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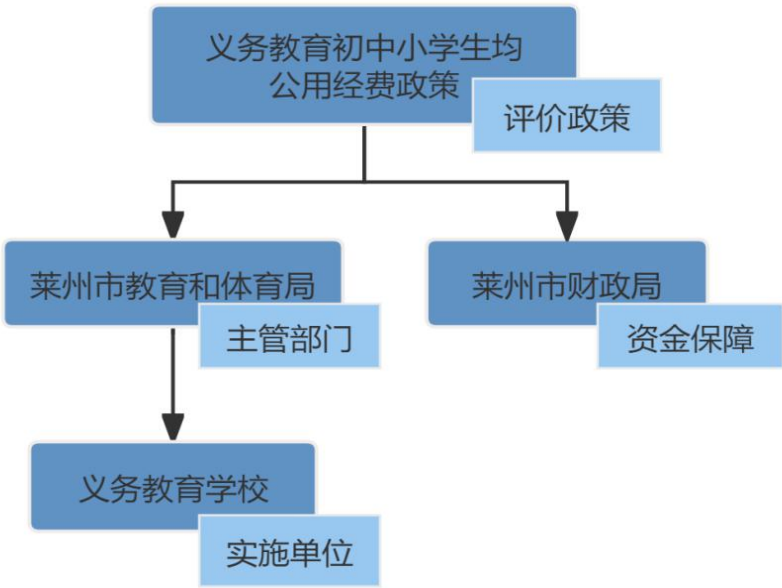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架构图

(2) 职责分工。

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莱州市教体局）：负责以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基数，测算年度公用经费预算规模，按生均补助统一标准将资金分配至各义务教育学校；审核学校经费支出单据的合理性与支出内容的合规性；同时协调财政部门加快指标批复进度。

义务教育学校：聚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校园安全稳定与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确保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莱州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并履行资金使用监管职责。

（3）政策具体实施流程。

2024 年度莱州市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流程于 8 月发生调整，其中：

2024 年 1-8 月：年初立项后，由莱州市财政局直接将公用经费拨付至各义务教育学校，专项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支出。

2024 年 9-12 月：莱州市财政局不再向学校直接拨付资金，改为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规范流程申请财政直接支付。

4. 政策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2,182.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82.49 万元，实际支出 2,182.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政策绩效目标及指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各学校日常教学活动有序运转，维护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助力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优质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总结莱州市 2024 年度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实施成效，立足结果导向，梳理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围绕经费使用合规性、政策执行流程规范性等维度，有针对性的提出可行的优化管理建议，切实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区域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涉及资金 2,182.49 万元。

评价地域范围：评价工作涉及烟台市莱州市 1 个区市。

评价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以政策为导向，参考《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要求，结合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执行流程与实施情况，聚焦政策目标实现度、经费使用效益及教育服务保障质量，梳理政策落实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提升政策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出可行性建议。本次评价以主管部门莱州市教体局为主、各义务教育学校等实施单位为辅，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工作程序包含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四个阶段。

2. 评价重点。

资金管理方面，重点关注预算规模合理性，政策资金使用范围是否合规，确保专款专用、账实相符。

政策落实方面，重点关注莱州市政策管理依据健全性，执行中是否优先保障课堂教学、教研活动等教学需求，有无低效支出情况。

实施效果方面，重点关注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下学校日常教学运转、办学条件改善等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系统评估经费投入对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际成效。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成本、

政策产出、政策效益 5 个一级指标及其对应的 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

政策制定（共性指标）10 分：主要评价政策内容完整性、预算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政策执行（共性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依据健全性及监管规范性等内容。

政策成本（个性指标）5 分：莱州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成本控制有效性。

政策产出（个性指标）30 分：主要评价政策要求在莱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的落地执行成效。

政策效益（个性指标）35 分：主要评价政策的实施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效果。

4.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本次评价在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利益关系回避等因素基础上，组成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与莱州市

教体局沟通对接、文件查阅等方式，了解政策实施内容、组织管理方式、预算安排等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听取专家意见完善后，开展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评价工作组首先与莱州市教体局相关科室人员进行访谈，从整体层面了解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并形成访谈记录；随后收集政策实施相关工作资料，在查阅评价基础上，抽查政策实施相关工作档案，走访基层学校开展调研；结合前期访谈信息进行对比，在整理汇总形成评价结果后，以检查记录形式反馈至莱州市教体局，对发现的问题征询意见，并将补充材料更新纳入工作底稿。

（3）提交评价报告。在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原则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初稿完成后组织召开报告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后，形成终稿交付莱州市财政局。

（4）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评价报告及底稿经三级复核，由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主任会计师依次对底稿内容的完整性、逻辑严密性进行复核，确保底稿要素齐全、结论明确后，我们将与本政策相关的文本、图片等资料移交专人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10年。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四）评价局限性

由于评价时间有限，且学校数量较多，评价工作无法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逐一进行现场查看，只能采取抽样选取的方式确定现场评价对象。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莱州市 2024 年度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5.72 分（详见附件 2），评价结果为“良”。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0	10	100%
政策执行	20	15	75%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政策成本	5	5	100%
政策产出	30	22.91	76.37%
政策效果	35	32.81	93.74%
合计	100	85.72	85.7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政策制定情况。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政策内容方面，莱州市2024年度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以《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文件作为政策实施依据，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服务对象范围及经费补助标准，政策内容符合省、市级相关政策要求。

政策目标方面，莱州市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日常教学运转、改善办学条件、维护规范有序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核心目标，完整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同时进行分项细化。

资金投入方面，莱州市教体局以“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公用经费测算基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及《关于追加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号）文件规定生均补助标准及实际办学规模进行科学测算。采用分阶段测算方式，预算

编制初期以2023年9月“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作为基础依据，待2024年9月新学年学生数据统计完成后，再按照“年度平均学生数=2023年9月学生数 $\times$ 8/12+2024年9月学生数 $\times$ 4/12”的公式核算年度平均学生数，并以此为基准核定当年全年公用经费预算金额，通过加权计算兼顾不同时段学生规模实际，确保预算额度与学校全年运转需求适配。

2. 政策执行情况。分值20分，综合得分15分，得分率75%。

资金管理方面，莱州市 2024 年度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实际下达资金 2,182.4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82.49 万元，资金使用资金投向明确，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日常教学运转、耗材采购、教学设施维护、水电能耗等合规支出范围。经评价部分学校经费使用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政策管理方面，莱州市教体局以《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及《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 号）为管理依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工作需要。但经评价发现，莱州市教体局尚未针对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制定专项监督管理办法，未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台账，对学校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专项评价覆盖不全面，未对各学校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的考核记录、跟踪整改及反馈

闭环管理，监督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3. 政策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莱州市 2024 年度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预算资金总额 2,182.49 万元，经查看资金支出明细账，实际支出资金 2,182.49 万元，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文件规定，资金投向明确，经抽查大额资金支出凭证，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经评价，成本控制有效，无敞口风险。

4. 政策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2.91 分，得分率 76.37%。

2024 年，莱州市教体局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工作落地，有效保障了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运转与办学条件稳定。经抽查部分义务教育学校经费支出明细账，各学校经费支出均用于教师培训、教育文体活动、教学设备购置、图书购买等；经统计，2024 年度莱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在职教师总数 4,728 人，其中 4,601 人参加了教师培训活动，在职教师培训率达 97.31%，全年市内义务教育学校均各开展了一次全校规模文体活动，助力培养学生文化、体育全面发展。但评价中发现，部分学校教学工作质量不高，存在教学资源供给不足、未按时参加年度检查等情况，其中：

表 3-2 教学工作开展情况

学校名称	教学工作存在问题	
莱州市文峰路街道中心小学	人均图书有用量18册	人均图书拥有量不足25册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	人均图书有用量20册	
莱州市文昌小学	人均图书有用量11册	
莱州市第三实验小学	人均图书有用量21册	
莱州市竞技体育学校	人均图书有用量13册	人均图书拥有量不足35册
莱州市双语学校	未参加2024年中小学年度检查。	
莱州市云峰中学		
莱州市梁郭中学	该校艺术活动开展次数较多，但只有1位音乐教师负责教学，且艺术教师数量少，甚至兼顾文化课，同时没有相应的艺术场馆供学生排练节目，导致教学质量水平不高。	

5. 政策效益情况。分值35分，综合得分32.81分，得分率96.6%。

在政策效益指标落地实施方面，莱州市教体局通过推进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推动各学校办学保障能力与教育教学服务质量取得显著成效，各学校日常教学运转支撑体系得到完善，教学设施及安全管理工作基本落实。具体成效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人才培养稳步提升，2024 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累计 800 人次参与 36 次烟台市级竞赛活动；二是教育服务满意度较高，经对 50 份家长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家长对学校教师师德师风与教学质量的综合认可度达 97.36%，切实保障全体适龄儿童少年平等享有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服务。与此同时，政策实施过程中

仍存在短板，部分学校教学资源配置未能完全匹配教学需求。以梁郭中学为例，该校艺术教师生师比达 148:1；在组织学生开展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时，因师资力量不足，实际参与测评的教师对应的生师比进一步攀升至 200:1，需进一步补足教师资源缺口。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政策实施成效

2024 年度莱州市教体局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落地，实现了办学保障与教学质量的双提升，政策整体实施成效显著。经费精准支撑学校日常教学运转，师资队伍素养持续提升；各校积极开展文体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经统计，2024 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共 800 人次参与 36 次烟台市级竞赛，助力学生文体全面发展；教学设施维护与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学校办学支撑体系持续完善，有效保障了全体适龄儿童少年享有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服务。各项保障工作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办学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既落实了省、市级生均经费保障的政策要求，也切实提升了辖区义务教育的办学质量与服务水平。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政策锚定精准，保障依据明确。

严格以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为核心依据，明确经费保障对象、补助标准及使用范围，确保政策执行不偏离、不走样，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刚性要求。

2. 精准测算经费额度，提升资金适配效能。

采用分阶段测算模式，预算编制初期以2023年9月教育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基础核定初步预算，2024年9月新学年数据统计完成后，按照“年度平均学生数=2023年9月学生数 $\times$ 8/12+2024年9月学生数 $\times$ 4/12”的公式核算最终额度，兼顾不同时段办学规模实际，实现预算资金与学校日常教学运转、设施维护等需求高度匹配，保障经费投入精准高效。

3. 聚焦办学核心需求，赋能教育质量提升。

坚持经费投入与办学提质深度融合，将经费重点向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培养倾斜。大力支持教师培训工作，保障全员参训；推动各学校开展全校性文体活动，助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支撑学生参与市级竞赛等各类教育活动，以经费保障撬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切实发挥经费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支撑作用。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

莱州市教体局尚未针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制定专项监督管理办法，未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台账，对学校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与专项评价覆盖不全，未对经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施考核记录、跟踪整改及反馈闭环管理，监督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原因分析：莱州市教体局在工作推进中，更侧重生均公用经

费的拨付保障，对经费使用全流程监管的重视程度不足。

（二）部分学校教学工作开展质量不高

评价中发现，部分学校教学工作质量不高，存在教学资源供给不足、未按时参加年度检查等情况，其中：

表 3-2 教学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所

学校名称	教学工作存在问题	
莱州市文峰路街道中心小学	人均图书有用量18册	人均图书拥有量不足25册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	人均图书有用量20册	
莱州市文昌小学	人均图书有用量11册	
莱州市第三实验小学	人均图书有用量21册	
莱州市竞技体育学校	人均图书有用量13册	人均图书拥有量不足35册
莱州市双语学校	未参加2024年中小学年度检查。	
莱州市云峰中学		

原因分析：莱州市教体局对教学资源供给不足。

（三）部分学校办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评价，莱州市梁郭中学办学水平不高，该校艺术活动开展次数较多，但只有1位音乐教师负责教学，且艺术教师数量少，甚至兼顾文化课，同时没有相应的艺术场馆供学生排练节目，导致教学质量水平不高。

原因分析：部分学校对艺术教师和艺术场地投入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经费监管体系，规范生均公用经费使用

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使用专项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权责边界，建立涵盖预

算执行、开支明细、检查整改等内容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台账，实现监管全程留痕，统筹日常抽查与专项评价，拓宽监管覆盖范围，健全“问题发现—考核记录—跟踪整改—结果反馈—成效评估”闭环管理机制，将整改情况与学校年度绩效考核挂钩，推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

（二）强化资源保障，规范年检管理

强化教学资源统筹配置，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资源配置标准，通过政府采购、校际共享等方式补足生均图书缺口，建立图书更新长效机制；规范年度检查管理，建立年检台账并动态跟踪学校参检情况，对未按时参检的学校专人督办、限期补检，将年检结果与学校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经费拨付挂钩；建立教学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开展专项督导、搭建校际教研交流平台，通过结对帮扶推动整体教学质量提升。

（三）强化师资场馆保障，提升办学质量

统筹教师编制资源，通过公开招聘、区域轮岗等方式补足艺术专任教师，明确岗位职责，杜绝艺术教师兼任文化课教学；统筹教育经费支持该校建设标准化艺术场馆，配齐教学器材，或通过改造现有场地临时解决排练需求；指导学校制定艺术教学质量提升方案，合理规划艺术活动频次，组织优质学校开展结对帮扶，同时将艺术教学质量纳入办学水平考核指标，全面提升该校办学质量。

- 附件：1.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评价满意度分析报告
4. 问题清单
5.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评价情况汇总表
6.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评价结果汇总表
7.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附件 1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标准
A1 政策制定（10 分）	B1 政策内容（3 分）	C1 政策内容完整性	2	评价政策内容是否完整。	评价要点： （1）政策内容符合中央、省级相关政策要求（1 分）； （2）政策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明确（1 分）；
		C2 政策目标合理性	1	评价政策目标是否清晰、明确，符合地域实际。	评价要点： （1）政策目标符合社会发展实际，内容清晰、明确（0.5 分）； （2）绩效目标表编制科学规范（0.5 分）。
	B2 政策设立程序规范性（2 分）	C3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1	评价政策设立前期是否经过充分调研。	评价要点： （1）政策确立前期进行充分的研究、调研（0.5 分）； （2）政策确立前经过充分论证与意见征询（0.5 分）。
		C4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1	评价政策制定	评价要点： （1）政策制定成文的程序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B3 资金投入（5 分）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市级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和依据，与政策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 分）；
		C6 预算分配合理性	2	评价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工作需求相适应（1 分）。
A2 政策执行（20 分）	B4 资金管理（10 分）	C7 资金执行率	2	评价政策资金执行效率。	评价要点： 得分=资金执行率×2 分。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标准
	B5 政策管理（10分）	C8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评价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调整评分标准为：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种执行不符合制度规定情况扣 0.5 分（相同问题不同年度分别出现，叠加扣分）。 评分否决项：发现截留、挤占情况扣 3 分，发现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本项不得分。
		C9 管理依据健全性	3	评价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管理依据是否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政策实施管理需要。	评价要点： （1）财务制度健全性。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通过制度明确政策资金的支出范围，补助标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具备满足政策实施业务管理需求的管理依据，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C10 监督管理	7	评价预算单位跟踪监管和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应用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单位依规开展绩效自评，且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准确（2 分）； （2）学校经费使用监督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5 分）。
A3 政策成本（5分）	B6 政策成本管理	C11 成本节约率	3	评价 2024 年度政策实际支出和计划支出的对比情况。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节约率 $\geq 0\%$ 得 3 分，节约率 $< 0\%$ （即：发生超支）不得分。
		C12 成本可控性	2	评价 2024 年度政策实际支出中，是否存在敞口风险。	评价要点： （1）成本控制有效，无敞口风险，得 2 分； （2）成本控制一般，存在较弱风险，得 1 分； （3）成本控制情况较差，存在敞口风险得 0 分。 敞口风险：支出金额合理性无法准确判断。
A4 政策产出（30分）	B7 政策落实完整性（7分）	C13 经费支持教育活动覆盖率	4	评价经费支出方向用于支持教学活动完整性。	评价要点：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方向完整覆盖： （1）教师培训；（2）文体活动；（3）邮电仪器设备购置；（4）图书资料购置。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C14 教育机构覆	3	评价经费应支持的	评价要点： （1）教育机构（小学）覆盖率=实际支持小学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标准
		盖率		教育机构，实际支持情况。	量/应支持小学数量*100% (2) 教育机构(初中)覆盖率=实际支持初中数量/应支持初中数量*100% 得分=教育机构(小学)覆盖率*2+教育机构(初中)覆盖率*2。
	B8 教学活动质量 (19分)	C15 设备验收合格率	4	评价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验收通过的采购项目数/采购项目总数*100% 得分=验收合格率*4。
		C16 在职教师培训率	3	评价参与培训活动的教师数量占教师总量比率。	评价要点： 培训覆盖率=培训教师人数/在职教师总数*100% 得分=验收合格率*3。
		C17 校园文体活动开展率	3	评价教育机构培养学生文化、体育全面发展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文体活动开展率=年度内开展全校规模文体活动的教育机构数量/教育机构总数*100% 得分=验收合格率*3。
		C18 生均图书拥有量	4	评价初中、小学在校学生人均图书拥有量。	评价要点： (1) 小学人均图书拥有量 ≥ 25 册/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初中人均图书拥有量 ≥ 35 册/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C19 学校年检合规性	5	评价莱州市2024年中小学年检通过情况。	评价要点： 每发现一所学校未通过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度检查，扣1分。
	B9 政策实施及时性 (4分)	C20 教学资源供给及时率	4	评价莱州市2024年中小学教学资源供给情况。	评价要点： 每发现一所学校存在教师队伍、教学设备供给不及时情况扣1分。
A5 政策效果 (35分)	B10 社会效益 (17分)	C21 改善学校办学水平	5	评价资金使用对完善学校办学硬件需要的支持效果。	评价要点： 每发现一所学校存在教学设备不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扣2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标准
		C22 提高师资队伍素养	7	评价培训工作对师资队伍素养的提升成效。	评价要点： 通过社会调查，统计家长对学校教师师德认可度、教学质量认可度。 认可度=认可家长人数/调查家长总数*100%。 得分=认可度*7。
		C23 保障校园安全办学	5	评价教学楼设施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1) 每发现一所教学设施老旧、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维修情况扣 0.5 分； (2) 对发生校园安保责任事故并被通报的情况，每案例扣 2.5 分。
	B11 政策可持续性 (8 分)	C24 人才培养	8	评价莱州市 2024 年中小学升学率。	评价要点： 参加比赛、竞赛学生覆盖率： (参与学科/综合竞赛的学生数 ÷ 全校学生总数) × 100% 得分=覆盖率*8
	B12 满意度 (10 分)	C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评价家长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90%得满分，未达 90%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A1 政策制定（10分）	B1 政策内容	C1 政策内容完整性	2	2	100%	1.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依据《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及《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 号）文件要求，符合省级相关政策要求。 2. 政策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明确。 经查看《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 号）文件，已明确规定补助范围及补助标准。
		C2 政策目标合理性	1	1	100%	1 政策目标符合社会发展实际，内容清晰、明确 从目标层面看，政策紧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与教育质量提升的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及办学条件优化的实际需要，政策内容围绕经费补助标准、使用范围、拨付流程等核心环节作出明确界定，条款清晰、指向明确，既保障了教学业务、日常运维、设备购置、教师培训等关键支出，又便于执行落地与监督管理，为义务教育事业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2. 绩效目标表编制科学规范 莱州市教体局所提供 2024 年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已完整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同时进行分项细化。
	B2 政策设立程序规范性	C3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1	1	100%	1. 政策确立前期进行充分的研究、调研。 莱州市 2024 年度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严格对标《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及《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号）文件核心要求，按规定开展工作，无需进行政策调研。 2. 政策确立前经过充分论证与意见征询。 莱州市 2024 年度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严格遵循《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及《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 号）核心要求开展工作，无需进行前期论证和意见征询。
		C4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1	1	100%	莱州市 2024 年度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严格遵循《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及《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 号）核心要求，莱州市教体局不涉及政策制定程序。
	B3 资金投入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匹配。预算科目紧扣学校日常运转、教学业务开展、设备购置维护、教师培训等核心需求，经费测算以“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测算基础，按照《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文件规定生均补助标准及实际办学规模进行科学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实现完全匹配。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经费测算以“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测算基础，按照《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文件规定生均补助标准及实际办学规模进行科学测算。
		C6 预算	2	2	100%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分配合理性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测算以“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测算基础，按照《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文件规定生均补助标准及实际办学规模进行科学测算。采用分阶段精准测算方式，预算编制初期以 2023 年 9 月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作为基础依据；待 2024 年 9 月新学年学生数据统计完成后，再按照“年度平均学生数=2023 年 9 月学生数×8/12+2024 年 9 月学生数×4/12”的公式核算年度平均学生数，并以此为基准核定当年全年最终预算金额，通过加权计算兼顾不同时段学生规模实际，确保预算额度与学校全年运转需求高度适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工作需求相适应
A2 政策执行（20 分）	B4 资金管理	C7 资金执行率	2	2	100%	经统计各教育机构公用经费资金分配及支出额度，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1824923.73/21824923.73=100%。
		C8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100%	经抽查教育机构资金支出明细账，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教学业务开展、设备购置维护等方面，未发现截留、挤占以及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B5 政策管理	C9 管理依据健全性	3	3	100%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严格按照《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 号）文件规定开展，文件中已明确了资金的支出范围及补助标准。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莱州市教体局在公用经费拨付工作中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 号）及《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 号）文件规定。
		C10 监督管理	7	2	28.57%	1. 预算单位依规开展绩效自评，且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莱州市教体局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开展公用经费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立足项目实际、紧扣绩效目标，所形成的绩效自评报告数据真实，结论客观精准，全面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规范梳理项目存在问题并提出下步工作方案。 2. 学校经费使用监督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沟通了解，莱州市教体局未对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使用情况形成监督台账及问题反馈记录。
A3 政策成本（5分）	B6 政策成本管理	C11 成本节约率	3	3	100%	经统计各教育机构公用经费资金分配及支出额度，成本节约率= $\left[(21824923.73 - 21824923.73) / 21824923.73 \right] \times 100\% = 0$
		C12 成本可控性	2	2	100%	经抽查学校大额支出凭证，未发现资金支出存在敞口风险，成本控制有效。
A4 政策产出（30分）	B7 政策落实完整性	C13 经费支持教育活动覆盖率	4	4	100%	经抽查义务教育学校经费支出明细账，该项目经费全面用于开展课程教学、师资培训、设备维护、校园文化建设等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活动覆盖率达 100%，有效保障了学校日常教育工作的有序开展。
		C14 教育机构覆盖率	3	3	100%	经查看莱州市教体局经费支出分配明细账，经费覆盖义务教育小学数量 46 家，义务教育初中学校 34 家，教育机构覆盖率 100%。
	B8 教学活动质量	C15 设备验收合格率	4	4	100%	经抽查部分学校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合同等附件，日常教学设备均完成验收，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C16 在职教师培训率	3	2.91	97%	经统计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情况，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在职教师总数 4728 人，参加培训活动教师人数 4601 人，教师培训覆盖率= $4601 / 4728 = 97.31\%$ 。
		C17 校园文体活动开展率	3	3	100%	经统计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年度内开展全校规模文体活动情况，2024 年度内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校规模文体活动总次数 48 次，涉及 48 家教育机构（部分为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文体活动开展率 100%。
		C18 生均图书拥有量	4	0	0%	经统计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图书拥有量情况，莱州市文峰路街道中心小学、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莱州市文昌小学、莱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学生均图书拥有量不足 25 册，莱州市竞技体育学校生均图书拥有量不足 35 册。
		C19 学校年检合规性	5	3	60%	经查看《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结果的通知》，莱州市双语学校及莱州市云峰中学未参加 2024 年年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B9 政策实施及时性	C20 教学资源供给及时率	4	3	75%	经查看《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 美育评价 2024 学年梁郭中学艺术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发现该校艺术活动开展次数较多，但只有 1 位音乐教师负责教学，且艺术教师数量少，甚至兼顾文化课，同时没有相应的艺术场馆供学生排练节目，导致教学质量水平不高。
A5 政策效果（35 分）	B10 社会效益	C21 改善学校办学水平	5	3	60%	经查看《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 美育评价 2024 学年梁郭中学艺术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发现该校艺术活动开展次数较多，但只有 1 位音乐教师负责教学，且艺术教师数量少，甚至兼顾文化课，同时没有相应的艺术场馆供学生排练节目，导致教学质量水平不高。
		C22 提高师资队伍素养	7	6.81	97.29%	经统计 50 份家长对学校教师师德认可度、教学质量认可度调查问卷结果，家长认可度达到 97.36%。
		C23 保障校园安全办学	5	5	100%	经审核，未发现义务教育学校存在教学设施老旧及安全隐患的现象。
	B11 政策可持续性	C24 人才培养	8	8	100%	2024 年莱州市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共 800 人次参加 36 次烟台市级比赛，但无法分配至具体学校。
	B12 满意度	C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经查看统计《2024 年度莱州市基础教育领域电话调查具体情况》，基础教育领域家长满意度达 91.57%。
	合计		100	85.72	85.72%	

附件 3

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

绩效评价满意度分析报告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山东省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莱州市综合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烟台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持续推进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工作。为掌握2024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的实施成效，全面了解学生家长对经费保障下学校办学服务的满意度及现实需求，进一步优化经费配置、提升办学质量，开展本次家长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基本情况

（一）调查时间及地点

调查时间：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5日。

调查地点：莱州市区域内。

（二）调查对象

莱州市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学生家长。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通过随机走访学生家长并现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同步开展电话回访。该方式兼具显著优势：现场调研可实时实地收集一手数据，直观掌握家长对学校办学服务的实际感受，确保样本信息真实可靠；结合电话回访能够打破地域与时间限制，有效扩大调查覆盖面，获取更多元、更具代表性的样本。通

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家长对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落实情况、学校办学保障水平的知晓率、认可度和满意度，进而客观评价经费政策落实是否到位、实施成效是否符合预期。

（四）调查目的

通过实地走访沟通和电话回访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的开展现状、实施成效，以及经费保障对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学生成长发展的实际作用和社会效益。了解学校在经费使用、办学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为进一步优化经费配置、提升服务质量提供精准的需求导向和决策依据。

二、调查数据分析

（一）您是否了解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相关政策（如经费保障学校运转、支持教学设施改善等）？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比较清楚内容	42	84%
B. 知晓有这回事	8	16%
C. 仅听说过	0	0%
D. 不知晓	0	0%
本题有效填写问卷数	50	

（二）您是否知晓生均公用经费对学校办学的保障作用（如支持教学耗材采购、教学设施维护、校园安全保障等）？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	-----	-----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完全知晓	45	90%
B. 部分知晓	5	10%
C. 不太清楚	0	0%
D. 完全不知道	0	0%
本题有效填写问卷数	50	

（三）您对经费保障下学校的教学服务流程（如课程开设、教学组织等）是否满意？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非常满意	38	76%
B. 满意	12	24%
C. 比较满意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问卷数	50	

（四）您对经费支持的学校教学设施（如教室设备、功能教室、运动器材等）配置及维护情况是否满意？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非常满意	39	78%
B. 满意	11	22%
C. 比较满意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问卷数	50	

（五）您对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如安全设施配备、安全制度落实等）是否满意？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非常满意	41	82%
B. 满意	9	18%
C. 比较满意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问卷数	50	

(六) 您对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及教学质量是否满意?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非常满意	43	86%
B. 满意	7	14%
C. 比较满意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问卷数	50	

三、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结果按照非常满意 100%，基本满意 70%，不太满意 40%和非常不满意 0%计算得出。

政策了解程度= $(42 \times 100\% + 8 \times 70\%) / 50 = 92.8\%$

经费保障作用知晓度= $(45 \times 100\% + 5 \times 70\%) / 50 = 97\%$

教学服务流程满意度= $(38 \times 100\% + 12 \times 70\%) / 50 = 87.2\%$

教学设施配置及维护满意度= $(39 \times 100\% + 11 \times 70\%) / 50 = 88.6\%$

校园安全管理满意度= $(41 \times 100\% + 9 \times 70\%) / 50 = 93.4\%$

教师师德师风及教学质量满意度= $(43 \times 100\% + 7 \times$

70%)/50=95.8%

2024 年度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家长满意度=（92.8%+97%+87.2%+88.6%+93.4%+95.8%）/6=91.57%。

四、调查反映的问题

本次调查显示，2024 年度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实施虽整体成效良好，家长满意度达到 91.57%，但仍存在三方面短板：一是政策宣传深度不足，部分家长对生均公用经费的具体保障范围、使用方向等细则仍一知半解；二是部分学校教学资源配置有待优化，少数学校仍存在教学设施更新不及时、教学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三是经费使用效益存在提升空间，部分学校在利用公用经费进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的实效性有待加强。

五、对政策提出的意见建议

深化政策宣传实效，通过学校公告栏、家长群等渠道，聚焦经费保障范围、使用方向等细则开展线上线下讲解，提升家长对公用经费政策的知晓度；强化经费使用效益监管，建立经费使用与教学质量提升联动评价机制，鼓励学校利用公用经费开展定制化教学服务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活动，同时畅通家长反馈渠道，及时响应家长对经费使用、办学服务的合理诉求，推动公用经费政策效益最大化。

附件 4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政策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未针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制定专项监督管理办法，未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台账，对学校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与专项评价覆盖不全，未对经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施考核记录、跟踪整改及反馈闭环管理，监督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	1	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部分学校教学工作质量不高，存在教学资源供给不足、未按时参加年度检查等。莱州市文峰路街道中心小学、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中心小学、莱州市文昌小学、莱州市第三实验小学、莱州市竞技体育学校生均图书拥有量较少；莱州市双语学校、莱州市云峰中学未参加 2024 年度检查。
三、教育办学水平存在的问题	1	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经查看《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 美育评价 2024 学年梁郭中学艺术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发现该校艺术活动开展次数较多，但只有 1 位音乐教师负责教学，且艺术教师数量少，甚至兼顾文化课，同时没有相应的艺术场馆供学生排练节目，导致教学质量水平不高。

附件5

2024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评价情况汇总表

政策名称	2024 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
主管部门	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政策预算（万元）	2,182.49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个
政策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政策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政策预算金额（万元）	2,182.49
现场评价政策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100%
政策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实际完成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政策实际完成率	100%
政策完成及时率	100%
政策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

附件6

2024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政策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1	2024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	2,182.49	2,182.49	2,182.49	100%	85.72	良	1. 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 2. 部分学校教学工作开展质量不高； 3. 部分学校办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完善经费监管体系，规范生均公用经费使用； 2. 强化资源保障，规范年检管理； 3. 强化师资场馆保障，提升办学质量。	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附件7

2024年莱州市义务教育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单位	职务	从业年限	工作职责
1	李秀梅	高级会计师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11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

			务所有限公司			控制，把控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孙春华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山东华彬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复核 人	19	负责评价质量 把控工作，包括 实施方案、评价 底稿、评价报告 等。
3	蔡中元	会计师	山东华彬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项目 经理	14	负责辅助实施 方案制定、现场 评价、走访调 研、底稿数据统 计。
4	朱良昱	助理会计师	山东华彬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项目 助理	3	负责辅助实施 方案制定、企业 走访调研、底稿 数据统计。
5	焦子怡	助理会计师	山东华彬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项目 助理	1	负责企业走访 调研、底稿数据 统计。
6	徐斌	注册一级造 价师 高级工程师	大连理工 大学	专家	15	负责提供专家 咨询。
7	王小玮	高级会计师	北京嘉承 和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专家	15	负责提供专家 咨询。
8	魏永涛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烟台汇成 会计师事 务所	专家	13	负责提供专家 咨询。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

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7. 抗疫特别国债：

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

8. 特殊转移支付：

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